

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對照表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三七五八00號令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依 <u>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訂定。